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2 月 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213010
交易代码	213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2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091,079.1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结合增强收益的主动投资，力争取得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
------	--

	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基金总体投资业绩超越中证 100 指数的表现。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对指数投资部分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 1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对主动投资部分实行双向积极配置策略。采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信用度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相对价值评估等债券投资策略。采用市场公认的定价技术，适当参与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p> <p>中证 100 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中证 100 指数是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中挑选规模最大的 100 只股票组成样本股，它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综合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优质大盘企业的整体状况，其中包括的上市公司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能够作为指数基金的标的指数。</p> <p>如果中证 100 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证 100 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 100 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合适作为投资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履行适当程序，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予以公告。</p>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 1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预期风险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预期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胜华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sunsh@byfunds.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5,345.88
本期利润	-3,940,150.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880,716.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8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1%	1.69%	5.26%	1.69%	-1.45%	0.00%
过去六个月	13.64%	1.48%	15.01%	1.46%	-1.3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0%	1.51%	-6.52%	1.51%	-3.48%	0.0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8 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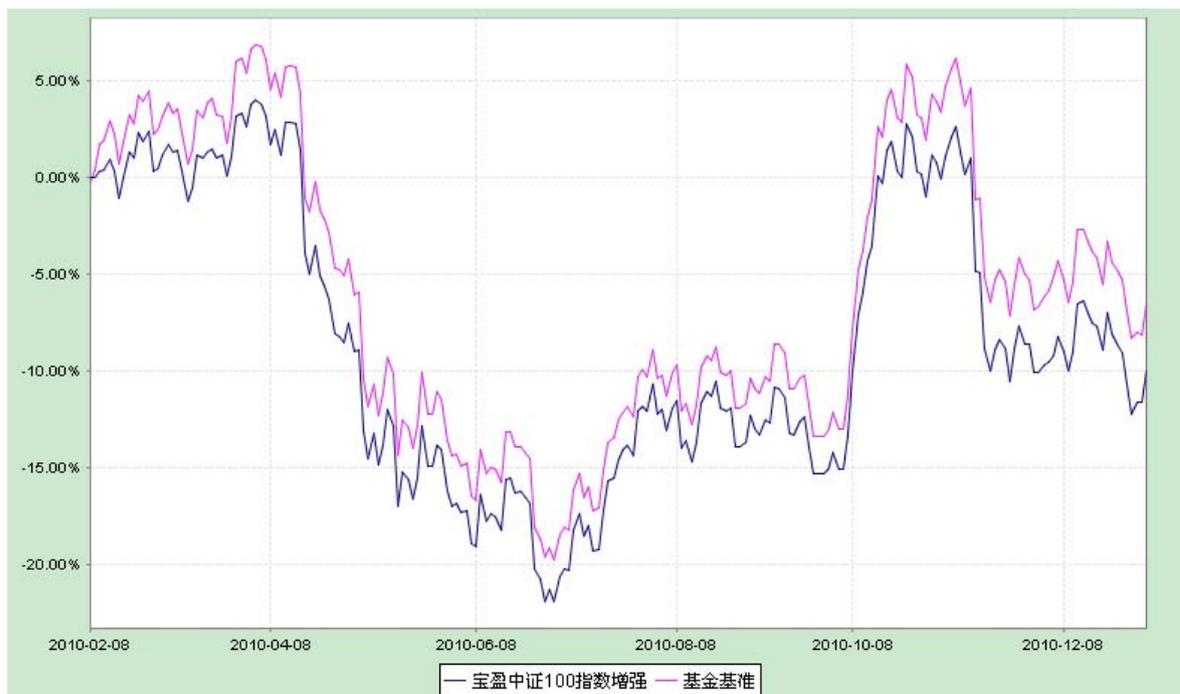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100 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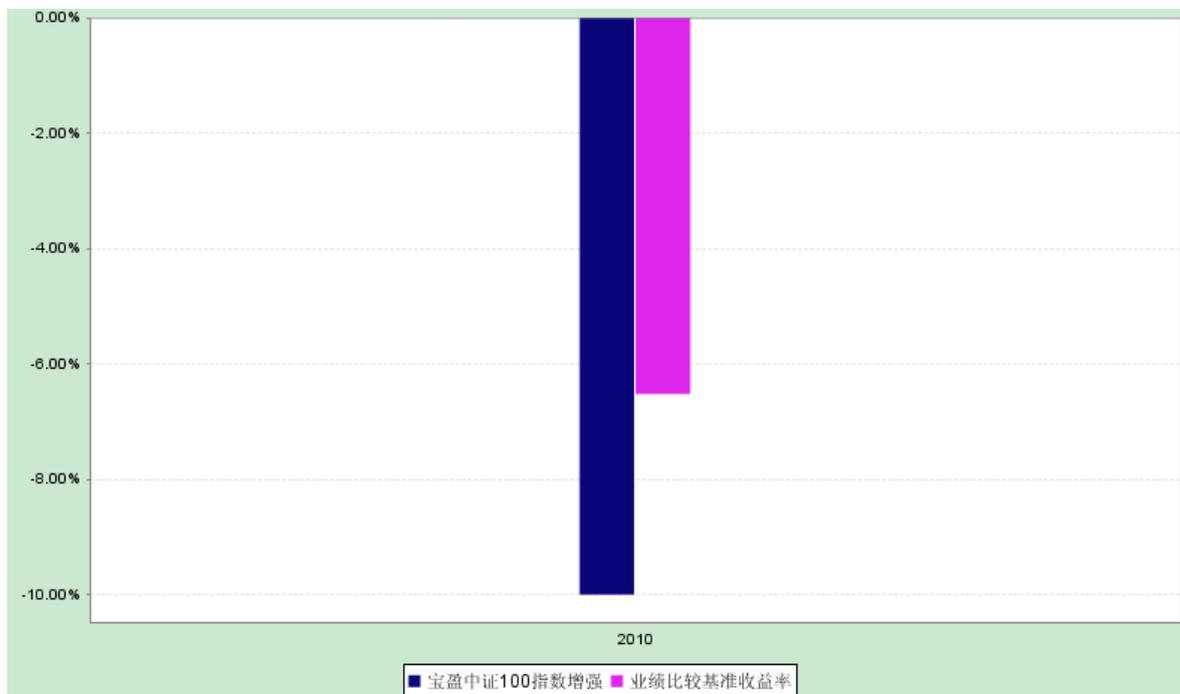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8 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②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3.2.3 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8 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五年。

2、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本柱状图显示的 2010 年的宝盈中证 100 指数基金的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从 2010 年 2 月 8 日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收益率。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8 日，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 2001 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 年 5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鸿阳、宝盈鸿利收益、宝盈泛沿海、宝盈策略增长、宝盈增强收益、宝盈资源优选、宝盈核心优势、宝盈货币、宝盈中证 100 九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温胜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02-08	-	5 年	温胜普先生，经济学硕士。2006 年 7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岗，现任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注：1. 本基金基金经理为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

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经检查，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与管理人旗下的其他基金和投资组合的风格存在较大差异。由于投资风格的差异，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业绩与管理人旗下其他组合的投资业绩不具有可比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管理人旗下的其他基金和组合不存在有利益输送嫌疑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刺激政策退出与经济结构转型”是宏观经济政策的主基调，期间央行六次提高准备金率和两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多次出台了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与此同时，一些区域经济振兴、扶持战略新兴产业的政策也陆续出台。在这样的背景下，2010 年市场呈现先跌后涨的宽幅震荡走势。上半年指数大幅下跌，市场整体持续处于弱势格局；在经历了上半年的大幅下跌后，由于对宏观政策放松的预期，下半年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反弹，但随着 11 月份 CPI 创出年内新高，紧缩调控预期再次增强，11 月份中旬上证指数快速回落，随后维持震荡走势。结构上，受益于政策刺激的战略新兴产业及消费服务板块持续有较好的表现，中小板指数创出历史新高；受制于政策紧缩的金融地产等权重板块的表现低迷。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仓位维持在高位水平，结构上在中证 100 指数权重的基础上，小幅超配了机械、物流、信息技术等行业进行增强型投资。整个 2010 年看，上证指数跌幅为-14.31%，中证 100 指数跌幅为-19.28%，作为以完全复制法为主进行投资的指数增强型基金，本基金 2010 年的净值跟随基准指数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1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6.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1 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增速仍将保持较高水平,通胀水平在上半年可能继续上升但全年仍处于可控范围。上半年“稳定物价”将是政策调控关注的重点,整体政策环境偏紧,但随着通胀水平的回落,下半年政策有望逐步放松。“经济结构转型”仍将是 2011 年宏观经济运行的主基调,但战略新兴产业及消费服务板块在 2011 年将出现分化,具有真实业绩支撑的个股将继续超越市场,但更多属于炒作概念的个股将回归理性,2011 年这些板块出现整体持续表现的可能性不大;另一方面,权重板块的低估值水平已经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政策的紧缩,并且在 2010 年 12 月份权重板块的相对表现已经出现向好的势头,在经历了前期的充分调整后,权重板块在 2011 年有望获得相对较好的表现。由于目前大盘股估值仍处于历史低位,我们认为 2011 年市场整体不具备大幅向下的基础,全年将呈现震荡偏向上的走势,而受益于政策支持、符合经济结构转型的产业及具有真实业绩支撑的个股将有结构性投资机会。

我们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被动投资为主,适当辅之以增强型投资,继续努力尽责地做好本基金的管理工作,尽力为投资者谋取较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通过加强对基金投资交易业务的日常投资监控、交易流程检查、注册登记、客户服务等业务进行日常跟踪检查等工作,不断加强和完善对投资交易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并定期出具专项监察报告及合规性报告等,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合规性情况等进行总结和报告。

通过以上工作,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关联交易、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之间的违规交叉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任小组长,由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

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投资部、研究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部负责对估值模型及方法进行筛选，选择最具适用性的估值模型及参数，并负责估值模型的选择及测算；基金事务部负责进行日常估值，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6,210,362.98 元，基金份额净值 0.900 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因此本报告期末无法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02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945,023.89
结算备付金	139,584.06

存出保证金	8,69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10,298.00
其中：股票投资	53,010,298.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812.3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9,89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6,124,30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9,096.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073.31
应付托管费	7,014.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02,134.6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0,265.91
负债合计	243,585.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091,079.13
未分配利润	-6,210,36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80,71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124,301.1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62,091,079.13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0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0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45,232.87
1. 利息收入	143,193.42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43,009.54
债券利息收入	183.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3,474.11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221,946.6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8,982.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076,437.8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4,804.7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2,904.30
减: 二、费用	2,194,917.71
1. 管理人报酬	754,668.92
2. 托管费	150,933.7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986,595.3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02,719.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0,150.5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0,150.58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8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1,241,387.65	-	281,241,387.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40,150.58	-3,940,150.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9,150,308.52	-2,270,212.40	-221,420,520.9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234,708.74	-1,333,647.88	20,901,060.86
2. 基金赎回款	-241,385,017.26	-936,564.52	-242,321,581.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091,079.13	-6,210,362.98	55,880,716.15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8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汪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钦，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瑜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18 号《关于核准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81,223,192.8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81,241,387.6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194.7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中证 1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 X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X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表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0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0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

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

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

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 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7.1 或有事项

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8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4,668.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7,434.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0,933.7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市场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945,023.89	138,268.64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0959	首钢股份	2010-10-29	重大资产重组	4.42	-	-	100,000	453,000.00	442,00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

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52,568,298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442,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3,010,298.00	94.45

	其中：股票	53,010,298.00	94.4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84,607.95	5.50
6	其他各项资产	29,395.24	0.05
7	合计	56,124,301.1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6,668,697.00	11.93
C	制造业	10,602,508.00	18.97
C0	食品、饮料	2,265,450.00	4.05
C1	纺织、服装、皮毛	159,432.00	0.29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72,930.00	1.20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563,895.00	4.59
C7	机械、设备、仪表	4,940,801.00	8.84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10,091.00	2.34
E	建筑业	1,333,000.00	2.3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939,004.00	3.47
G	信息技术业	1,161,690.00	2.0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20,500.00	1.29
I	金融、保险业	19,337,425.00	34.60
J	房地产业	1,766,140.00	3.16

K	社会服务业	243,000.00	0.4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77,859.00	0.32
	合计	45,259,914.00	80.99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854,384.00	6.90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442,000.00	0.79
C7	机械、设备、仪表	3,412,384.00	6.11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53,600.00	2.06
G	信息技术业	1,654,400.00	2.9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088,000.00	1.95
M	综合类	-	-
	合计	7,750,384.00	13.8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5,000	2,527,200.00	4.52
2	600036	招商银行	162,000	2,075,220.00	3.71
3	601328	交通银行	273,000	1,496,040.00	2.68
4	600837	海通证券	154,000	1,484,560.00	2.66
5	601398	工商银行	349,650	1,482,516.00	2.65
6	600016	民生银行	294,000	1,475,880.00	2.64
7	601166	兴业银行	55,000	1,322,750.00	2.37
8	600000	浦发银行	95,000	1,177,050.00	2.11
9	600030	中信证券	91,000	1,145,690.00	2.05
10	601088	中国神华	43,300	1,069,943.00	1.9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指数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等在于 <http://www.byfunds.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78	东安动力	150,000	1,752,000.00	3.14
2	000821	京山轻机	195,800	1,660,384.00	2.97
3	600498	烽火通信	40,000	1,654,400.00	2.96
4	600125	铁龙物流	80,000	1,153,600.00	2.06
5	002238	天威视讯	40,000	1,088,000.00	1.9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积极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等在于 <http://www.byfunds.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4,304,419.19	25.60
2	601318	中国平安	11,991,811.26	21.46
3	601328	交通银行	11,656,470.99	20.86
4	601169	北京银行	10,415,304.40	18.64
5	000002	万科 A	10,252,090.60	18.35

6	601166	兴业银行	9,918,556.45	17.75
7	600016	民生银行	9,579,210.00	17.14
8	600030	中信证券	8,612,445.75	15.41
9	600837	海通证券	8,223,478.21	14.72
10	600000	浦发银行	7,972,137.00	14.27
11	000001	深发展 A	7,439,542.80	13.31
12	601088	中国神华	6,541,465.00	11.71
13	601398	工商银行	6,442,933.50	11.53
14	600519	贵州茅台	5,767,796.00	10.32
15	601601	中国太保	5,746,124.00	10.28
16	000338	潍柴动力	5,678,967.62	10.16
17	600019	宝钢股份	5,376,060.00	9.62
18	000623	吉林敖东	5,150,000.00	9.22
19	000568	泸州老窖	4,796,015.14	8.58
20	000858	五粮液	4,773,183.40	8.54
21	601628	中国人寿	4,729,981.70	8.46
22	600050	中国联通	4,510,380.00	8.07
23	600089	特变电工	4,381,559.16	7.84
24	000527	美的电器	4,233,948.76	7.58
25	002024	苏宁电器	3,982,391.00	7.13
26	600031	三一重工	3,980,849.00	7.12
27	000898	鞍钢股份	3,662,800.00	6.55
28	000063	中兴通讯	3,602,623.32	6.45
29	601857	中国石油	3,561,210.69	6.37
30	600583	海油工程	3,559,521.00	6.37
31	600028	中国石化	3,523,635.00	6.31
32	601919	中国远洋	3,505,934.22	6.27
33	000983	西山煤电	3,397,857.57	6.08
34	000060	中金岭南	3,329,129.00	5.96
35	000096	广聚能源	3,266,225.90	5.84
36	600900	长江电力	3,134,368.79	5.61
37	000917	电广传媒	3,029,942.06	5.42
38	600037	歌华有线	2,917,948.00	5.22
39	600362	江西铜业	2,899,691.02	5.19
40	601006	大秦铁路	2,774,396.00	4.96

41	601111	中国国航	2,747,374.80	4.92
42	601866	中海集运	2,666,107.00	4.77
43	000792	盐湖钾肥	2,661,299.00	4.76
44	601899	紫金矿业	2,632,200.00	4.71
45	600498	烽火通信	2,534,628.52	4.54
46	002238	天威视讯	2,490,967.20	4.46
47	600048	保利地产	2,478,846.00	4.44
48	600029	南方航空	2,466,040.00	4.41
49	601186	中国铁建	2,435,800.00	4.36
50	600015	华夏银行	2,388,475.87	4.27
51	000783	长江证券	2,382,368.36	4.26
52	601668	中国建筑	2,341,070.00	4.19
53	000651	格力电器	2,324,645.05	4.16
54	601666	平煤股份	2,300,083.00	4.12
55	601168	西部矿业	2,251,696.90	4.03
56	600104	上海汽车	2,240,935.52	4.01
57	601699	潞安环能	2,239,812.04	4.01
58	000157	中联重科	2,125,504.20	3.80
59	002202	金风科技	2,102,380.00	3.76
60	000800	一汽轿车	2,075,000.00	3.71
61	600068	葛洲坝	1,961,406.00	3.51
62	600018	上港集团	1,953,050.00	3.50
63	000402	金融街	1,915,207.00	3.43
64	600178	东安动力	1,893,328.00	3.39
65	600832	东方明珠	1,888,473.00	3.38
66	002142	宁波银行	1,867,535.00	3.34
67	000024	招商地产	1,838,082.00	3.29
68	601988	中国银行	1,829,260.00	3.27
69	000709	河北钢铁	1,739,681.17	3.11
70	600125	铁龙物流	1,727,100.00	3.09
71	600795	国电电力	1,719,975.00	3.08
72	000562	宏源证券	1,689,418.00	3.02
73	000825	太钢不锈	1,687,965.00	3.02
74	601600	中国铝业	1,674,372.00	3.00
75	000528	柳工	1,664,661.90	2.98

76	600710	常林股份	1,645,930.00	2.95
77	600585	海螺水泥	1,615,867.00	2.89
78	000069	华侨城 A	1,576,490.52	2.82
79	000821	京山轻机	1,569,400.00	2.81
80	600489	中金黄金	1,555,681.00	2.78
81	601009	南京银行	1,533,664.24	2.74
82	600005	武钢股份	1,520,220.00	2.72
83	601898	中煤能源	1,490,890.00	2.67
84	600309	烟台万华	1,441,570.62	2.58
85	600547	山东黄金	1,429,200.00	2.56
86	601766	中国南车	1,422,016.00	2.54
87	600011	华能国际	1,361,009.00	2.44
88	600649	城投控股	1,350,216.00	2.42
89	600009	上海机场	1,210,090.00	2.17
90	600177	雅戈尔	1,199,007.00	2.15
91	600188	兖州煤业	1,180,053.84	2.11
92	600875	东方电气	1,160,315.00	2.08
93	000878	云南铜业	1,156,000.00	2.07
94	000687	保定天鹅	1,138,236.00	2.04
95	600550	天威保变	1,134,542.00	2.03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12,007,483.07	21.49
2	601318	中国平安	10,242,735.02	18.33
3	601169	北京银行	9,226,060.75	16.51
4	000002	万科 A	9,162,717.30	16.40
5	601328	交通银行	8,870,553.00	15.87
6	601166	兴业银行	8,062,644.80	14.43
7	600016	民生银行	7,856,560.00	14.06

8	600000	浦发银行	6,977,605.25	12.49
9	000001	深发展 A	6,482,517.41	11.60
10	600030	中信证券	6,467,681.59	11.57
11	000338	潍柴动力	5,832,928.28	10.44
12	600837	海通证券	5,254,591.15	9.40
13	601088	中国神华	5,078,125.50	9.09
14	601601	中国太保	4,991,912.37	8.93
15	600019	宝钢股份	4,937,965.00	8.84
16	601398	工商银行	4,759,000.00	8.52
17	600519	贵州茅台	4,518,611.64	8.09
18	000623	吉林敖东	4,466,410.29	7.99
19	000568	泸州老窖	4,448,582.22	7.96
20	000527	美的电器	4,271,681.89	7.64
21	601628	中国人寿	4,162,781.28	7.45
22	000858	五粮液	4,139,209.99	7.41
23	600031	三一重工	4,093,945.73	7.33
24	600089	特变电工	3,688,849.55	6.60
25	002024	苏宁电器	3,444,100.36	6.16
26	600050	中国联通	3,374,150.00	6.04
27	000096	广聚能源	3,322,699.40	5.95
28	000060	中金岭南	3,259,407.62	5.83
29	600583	海油工程	3,192,573.96	5.71
30	601919	中国远洋	3,150,863.40	5.64
31	000917	电广传媒	3,100,894.38	5.55
32	000898	鞍钢股份	3,074,550.00	5.50
33	600037	歌华有线	3,023,779.00	5.41
34	000063	中兴通讯	2,990,582.88	5.35
35	600028	中国石化	2,914,312.00	5.22
36	000983	西山煤电	2,865,078.00	5.13
37	601111	中国国航	2,850,821.19	5.10
38	601857	中国石油	2,804,634.00	5.02
39	600362	江西铜业	2,701,868.10	4.84
40	000792	盐湖钾肥	2,589,352.29	4.63
41	601866	中海集运	2,488,360.00	4.45
42	600900	长江电力	2,369,075.00	4.24

43	000800	一汽轿车	2,312,608.08	4.14
44	600029	南方航空	2,308,460.00	4.13
45	600048	保利地产	2,181,646.00	3.90
46	600015	华夏银行	2,169,537.20	3.88
47	601168	西部矿业	2,139,632.97	3.83
48	600068	葛洲坝	2,103,633.94	3.76
49	000651	格力电器	2,039,159.58	3.65
50	601006	大秦铁路	2,035,841.50	3.64
51	000783	长江证券	2,011,568.80	3.60
52	601666	平煤股份	2,005,930.00	3.59
53	002202	金风科技	1,991,282.27	3.56
54	000157	中联重科	1,982,830.14	3.55
55	601899	紫金矿业	1,961,800.00	3.51
56	601699	潞安环能	1,936,027.68	3.46
57	000402	金融街	1,851,904.00	3.31
58	600018	上港集团	1,848,901.00	3.31
59	600104	上海汽车	1,818,413.01	3.25
60	002142	宁波银行	1,761,900.00	3.15
61	600832	东方明珠	1,759,347.00	3.15
62	000562	宏源证券	1,718,294.00	3.07
63	601186	中国铁建	1,718,101.72	3.07
64	600710	常林股份	1,668,000.00	2.98
65	601668	中国建筑	1,665,450.00	2.98
66	000024	招商地产	1,650,835.00	2.95
67	000528	柳工	1,612,023.90	2.88
68	600795	国电电力	1,571,000.00	2.81
69	600585	海螺水泥	1,481,988.00	2.65
70	600489	中金黄金	1,445,083.59	2.59
71	601988	中国银行	1,426,100.00	2.55
72	000825	太钢不锈	1,419,684.06	2.54
73	600547	山东黄金	1,382,990.20	2.47
74	002238	天威视讯	1,367,723.63	2.45
75	601600	中国铝业	1,336,763.00	2.39
76	600649	城投控股	1,293,600.00	2.31
77	000709	河北钢铁	1,277,236.00	2.29

78	000069	华侨城 A	1,231,306.00	2.20
79	601766	中国南车	1,228,918.00	2.20
80	601009	南京银行	1,205,614.68	2.16
81	601898	中煤能源	1,202,154.58	2.15
82	600309	烟台万华	1,192,231.00	2.13
83	600875	东方电气	1,138,274.00	2.04
84	600005	武钢股份	1,124,872.00	2.01
85	000687	保定天鹅	1,121,599.60	2.01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60,551,525.2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04,244,475.92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2 本基金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692.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2.35
5	应收申购款	19,890.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395.24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9.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997	31,092.18	7,616,351.03	12.27%	54,474,728.10	87.7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88.45	0.001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2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281,241,387.6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2,234,708.7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41,385,017.2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091,079.1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0 年 3 月 19 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小悦先生病逝。2010 年 6 月 28 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以直接做出决定的方式通过更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同意陈雨露辞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贺颖奇和屈文洲担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情况按规定已报监管部门备案。2010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原监事长王慧辞去监事职务，公司拟按规定程序增补监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再聘任刘传葵先生担任督察长、不再聘任于志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同意陆金海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意拟聘任汪钦先生担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意拟聘任孙胜华先生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上述事项按规定报监管部门核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4 日公告，汪钦先生、孙胜华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9 日公告，决定同意胡东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按规定报监管机构。201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张建华女士担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同意陆金海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由汪钦先生担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董事，同意钟鸣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上述事项按规定报监管机构。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2 月 9 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115 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年度，基金管理人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法院受理了胡博天诉本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案（案号：(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7680 号）。2010 年 12 月 27 日，法院开庭不公开审理了此案。2010 年 12 月 29 日，法院裁定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除上述案件外，本报告期

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报告期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5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连续 2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464,972,655.45	70.11%	395,226.62	71.05%	-
华泰联合证券	1	198,201,422.69	29.89%	161,040.03	28.95%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971,166.70	100.00%	-	-	-	-
华泰联合证券	-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为：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

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应支付给券商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独指股票交易佣金。

3、(I) 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本报告期末租用交易单元。

(II) 退租交易单元情况：本报告期末退租交易单元。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0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深圳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0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等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责令我公司进行为期 6 个月的整改，在整改期间暂停我公司新产品审核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备案。我公司将按照《决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2010 年 1 月 29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聘任庞秀生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2010 年 5 月 13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范一飞先生已提出辞呈，辞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职务。

2010 年 6 月 21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2010 年 7 月 1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09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2 元(含税)。

2010 年 9 月 15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张福荣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谢渡扬先生辞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职务。

2010 年 11 月 2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10 年度 A 股配股发行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